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董事叶继跃、叶军、陈晓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